

二、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电动垃圾收集车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XL2022-102


项目名称	电动垃圾收集车采购
首次响应报价	(小写)： <u>¥548800.00 元</u> (大写)： <u>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</u>
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相关标准

注：1、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；

2、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3、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；

4、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。此表为表样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表式不变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潘新海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9 日

三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电动垃圾收集车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XL2022-102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电动垃圾收集车	德高	JP500 DQ2	辆	28	19600.00	548800.00	
	合计						548800.00	

说明：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报价含人工

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报价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潘新瑞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电动垃圾收集车采购

二次报价（最终）记录表

最终（第二次）总价

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546000.00元

备注：无

要求：

1. 以上为唱标的内容，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；
2. 第一次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谈判的参考。最终（第二次）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第一次报价总价，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；
3. 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手印；
4.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。
5. 备注：万仟佰拾玖捌柒陆伍肆叁贰壹零角分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谭俞满

身份证号码：460022199403175126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